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廠房租賃契約書

立租賃契約  
出租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承租人代碼》

緣乙方係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主管機關分支單位或經甲方核准經營之工商服務事業，茲經甲乙雙方議定由甲方將座落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本約第一條所示之廠房（以下稱本約廠房）出租予乙方，其租賃條件如下：

- 第一條 本約廠房屋落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砂導竹研發中心地下室員工餐廳(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面積為 440.63 平方公尺。
- 第二條 本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租賃期間屆滿，除甲乙雙方依本約第四條規定另訂租賃契約外，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 第三條 於本約簽約時及存續期間，乙方均應為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或主管機關分支單位，或經甲方核准經營之工商服務事業。如乙方簽約時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本約應為無效；如乙方嗣後喪失上述資格條件之日起雙方均合意本約立即終止，該終止效力之發生，甲方得不另通知。
- 第四條 甲方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寄送繼續租賃關係之租賃契約。  
乙方應於收到前項租賃契約後十五日內表示是否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如欲續約者，應於前述期限內於租賃契約用印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送達甲方。  
乙方如於本約存續期間內有違反本約之行為者，甲方得於續約時，要求乙方之續約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如乙方擬於本約租賃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本約，應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該兩個月通知期限內，無論乙方是否已遷出本約廠房，乙方均應繼續給付租金。

甲方得因法令之修改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而隨時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約。

第六條 本約廠房之租金數額為**每月新台幣 28750 元(含稅)**。乙方應自本約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自行至甲方網站(網址為：[www.sipa.gov.tw](http://www.sipa.gov.tw))下載次月應繳租金，並依甲方所定之繳租程序於每月十五日前繳付甲方前述租金一次，並應另行加計給付營業稅。乙方應自行負擔水電費，並於繳納租金同時一併繳納公共水電費。甲方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約廠房所座落基地之公告地價或行政院所核定國有土地租金率之調整，隨時調整前項租金之數額。乙方應自行留意前述公告地價及國有土地租金率之調整。前項租金之調整，自前項公告地價或國有土地租金率調整確定之日生效，甲方完成第一項網頁更新前已繳付租金之期間，其租金差額仍應追收或退還。

第七條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租金及應繳之水、電費者，應按下列規定繳付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二違約金。
-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兩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 三、逾期兩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第八條 **乙方應按簽約時二個月之租金金額向甲方繳納租賃保證金，以擔保乙方履行本約之各項規定。但乙方如係於民國 100 年(含)前業已租賃本約廠房且於民國 101 年(含)後仍賡續承租本約廠房者，其租賃保證金係依初次租賃本約廠房簽約時之約定辦理。**

本租賃保證金由乙方於簽約時一次繳付，如遇租金調整或本合約辦理續約或延展時，保證金數額不另行調整。本約經終止或租賃期間屆滿，經乙方依約交還本約廠房且無欠繳租金、公共水電費或其他任何違約情事時，甲方應將該租賃保證金無息返還。

乙方不得主張以租賃保證金抵償租金。

第九條 乙方租用本約廠房之用途，限於乙方本身之研究、生產或營業，不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轉租、借與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變相交由他人使用，亦不得供違反法令之使用。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得將本約廠房之部分轉

租予甲方同意之事業或機構。

第十條

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本約廠房及其公共設施，並負責維護本約廠房及其公共設施及所在建築物外之退縮地、碼頭及停車場（棚）之環境清潔、衛生。乙方不得於本約廠房所在之建築物之頂樓、樓梯間、地下室或其他公共區域堆置物品或有其他任何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有堆置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應自行雇工負責清除，逾期仍未改善者，由甲方代為清除，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不知前述物品為何人堆積者，清除費用由乙方按全棟廠房租用面積比例分攤。

本約廠房或其公共設施如有毀損、滅失之情事，乙方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及自然因素所致之毀損、滅失，得由乙方填具修繕單後通知甲方處理。

乙方應於接管本約廠房後立即詳細檢查本約廠房之各項設施，如發現有先前業已存在之任何瑕疵，應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負責修復。於乙方接管本約廠房一個月後，乙方不得再主張本約廠房之瑕疵及請求減少租金。

乙方租用廠房所附屬之停車位，由各廠房管理委員會或租用廠商自行分配及管理；各棟廠房所屬廠區內公共道路，經廠房管理委員會或各租用廠商協議劃設為禁停紅線區域，乙方應敦促所屬員工或訪客勿停放車輛。違反前項約定，如經舉發，乙方同意由園區保警中隊代為拖吊移置，甲方及園區保警中隊不負保管責任及因拖吊移置所造成車輛損毀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對於其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而使用本約廠房之人所造成之本約廠房或其公共設施之毀損、滅失，應連帶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及所僱用或使用人應遵守甲方基於園區管理需要所訂之各項規範及公約。

第十三條

乙方不得對本約廠房擅自進行任何增建或改裝。但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得於本約廠房內安裝水、電、電話及其他裝修設施，惟不得影響或改變房屋結構及男女廁所。

乙方對本約廠房室內裝修，應依建築、消防及其他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甲方得隨時指派配戴甲方識別證之人員進入本約廠房查核乙方使用本約廠房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第十五條

本約廠房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負擔。

乙方對於其放置於本約廠房內之各項機器、設備、設施及其他物品，應根據其需要自行投保保險，若發生任何損失，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約，收回廠房，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一、乙方喪失於園區內營業或提供服務之資格或經甲方依法令其遷出園區。

二、乙方自本約租賃期限開始之日起逾兩個月未開始使用本約廠房，或開始使用後，停止使用或未依約定方式使用達兩個月以上，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三、乙方遲延繳付租金達兩個月以上者。

四、乙方違反本約第九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

五、乙方違反本約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

第十七條 於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或經終止時，乙方應將本約廠房回復原狀，騰空交還甲方。

乙方依前項規定交還本約廠房時，應負責將其清掃乾淨，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怠於將本約廠房及公共設施清潔打掃乾淨，甲方得代為僱工清掃，費用由乙方之租賃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交還本約廠房時仍留置於本約廠房內之任何物品，均視為廢棄物，悉由甲方處置，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甲方如因處理該等物品而支出任何費用，由乙方之租賃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


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或經終止後，乙方未依本條規定向甲方辦竣交還本約廠房手續，經甲方在 10 日內連續查核三次之結果，發現已無乙方人員於其內使用者，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得對本約廠房採逕行開啟門戶、換鎖之措施進入本約廠房，且對本約廠房逕辦理清掃乾淨及回復原狀，並對留置本約廠房內之任何物品，均視為廢棄物。

甲方得對本約廠房依前揭規定辦理開啟門戶、換鎖、清掃乾淨、回復原狀及視為廢棄物等所支出之任何費用，乙方同意比照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由乙方負擔之。

第十八條 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或經終止後，乙方遲延未依本約規定將本約廠房交還甲方時，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甲方相當於每日租金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蒙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乙方應就本約廠房，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如期辦理申報。

- 第二十條 本約廠房之樓板設計載重為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乙方使用本約廠房應注意樓板設計載重，徵詢結構技師或建築師意見並不得逾載重限制。
- 第二十一條 與本約有關之一切請求及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方式依本約所載明雙方地址送達對方。雙方有變更地址情事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前項書面通知他方。於收受前項通知前，依本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絕對履行本約各條款應盡義務，並應自行覓尋連帶保證人乙人且協助其於詳閱本約後，於本約連帶保證人欄位辦理簽名、用印及留存身分證影本乙份作為本約附件；該影本由該身分證正本影印而得，乙方及連帶保證人保證其具與正本有完全同一形式外觀，並無有虛偽或不實之情形。乙方如有違反本約各條款時，連帶保證人願意無條件與乙方負連帶履行責任，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連帶保證人如欲中途退保應得甲方同意。於甲方同意前，其責任不得免除。除得以連帶保證人保證履行義務外，乙方亦得選擇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其他經甲方許可之方式，擔保債務之履行，惟其擔保始期應較本約簽訂日為早先或相同。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其他經甲方許可之方式，擔保債務之履行者，其擔保之責任及內容如同連帶保證人擔保情形相合致，惟該書面依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金融法規須登載到期或屆滿日期者，該到期或屆滿日期應比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日多六十日以上。
- 第二十三條 簽訂本約之甲、乙雙方，保證其係經充分授權，且具有代表簽訂本約之權限。乙方簽訂本約之公司章戳及印章，均須與乙方依公司登記程序為甲方登管之形式相同。
- 第二十四條 倘因本約涉訟，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五條 本租約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 顏 宗 明

地 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

乙 方：《承租人》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民國月》 月 《民國日》 日